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1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3、4 日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

三、主持人：

市府

陳局長志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市府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已依「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及完成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並依計畫期限(105年4月底)函送自我檢核表及複核結果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p> <p>2. 查現場陳列市府所屬機關填載之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需改進：</p> <p>(1)項次一(二)2，經管國有房屋未完成登記情形：僅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工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燈處)經管 9 棟國有房屋因位於行水區或老舊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惟與簡報所載 10 棟未合，據市府人員說明係因該府文化局自我檢核表漏載經管 1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所致。</p> <p>(2)項次五(二)，有無被占用情形：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自我檢核表該項記載已依規定處理。惟依現場陳列資料，該處經</p>	<p>1. 請市府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實際管理情形辦理自我檢核。</p> <p>2. 請停管處就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國有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並即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719 地號國有土地，遭私人占建使用。據停管處說明，於 85 年奉准無償撥用前，國產署經管期間即遭民房占用，曾編列預算辦理拆遷補償作業，因占用人陳抗及民意代表協調而暫緩辦理，嗣經檢討無關建停車場效益，刻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中，目前尚未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簡報資料，市府財政局每年定期通函市府各機關、學校就經管國有土地產籍資料與所轄地政機關地籍資料進行比對，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經管 1 萬 6,328 筆國有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市府經管屏東縣琉球鄉本漁段 189-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原撥用目的為臺北市少年輔育院使用，該院遷址於該市轄內後，該 4 筆土地已無公用需求，爰列為「非公用」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財產 2 類。非公用財產屬國產署管理，並得依法處分、收益。而公用財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係由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市府誤將經管屏東縣琉球鄉 4 筆國有公用土地列為「非公用」一節，請依上開規定修正，並於確認原定用途廢止後，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申請廢止撥用。 2. 捷運局經管國有土地誤列市有財產帳及兵役局經管國有土地漏列帳情形，請依規定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查市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經管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3-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部分立體空間範圍，誤列市有財產帳。</p> <p>4. 市府「兵役處」(100 年改制為兵役局)經管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34 地號等 46 筆國有土地，漏未登帳。</p> <p>5. 市府為社會住宅用地需要，報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核准撥用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59-5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尚未列帳。</p> <p>6. 市府及所屬機關經管 21 棟已登記國有建物(文化局經管 17 棟，警察局、市立國樂團、民政局及公燈處各經管 1 棟)；另經管國有未登記建物 10 棟(公燈處經管 8 棟、水工處及文化局各經管 1 棟)，據承辦單位說明，大多因建物老舊未辦理登記。</p>	<p>更正、補列。並請市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限期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如有誤列或漏列產帳情形，應即更正。</p> <p>3. 公燈處、水工處及文化局經管未登記國有建物因故無法辦理登記，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p>	<p>依簡報資料，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財產，均已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依會場陳列資料，抽查公燈處、文化局、財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p>	<p>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產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健全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制度，市府及所屬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錄，簽請首長核閱。	<p>稱新工處)、水工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水管局)、新興國中等機關、學校資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局、財政局、新工處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 2. 公燈處、新興國中、水工處、水管局 104 年度已實施盤點，盤點結果已作成紀錄，且檢附不動產現況照片，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工處係依 99 年 2 月 26 日所訂盤點實施計畫辦理，至 105 年 2 月 3 日始完成盤點。 (2)水管局係依 104 年 11 月 25 日所訂盤點實施計畫辦理，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始完成盤點。 3. 市府及所屬就經管國有土地申請地籍總歸戶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之辦理方式，104 年度係由財政局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請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利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下稱市有財產管理系統)進行國有土地資料與地政機關地籍 	<p>關、學校應於每一年度實施盤點 1 次，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辦理，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調整盤點之實施方式，併同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全面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爾後年度請水工處、水管局調整盤點期程，盤點作業應於當年度內完成。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料比對作業，比對後逐筆查明不符原因辦理釐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該局。</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已採用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市有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含國有財產)管理。經抽查公燈處、文化局、財政局、新工處、水工處、水管局、新興國中等機關、學校，已就經管之財產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惟有下列情形：</p> <p>(1)土地明細清冊缺漏財產名稱及財產別名欄位。</p> <p>(2)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 財產明細分類帳：餘額數量、餘額單價、餘額總價。</p> <p>b. 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地上物權屬類別、地上物所有人、帳務資料。</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建號)、</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繕或誤繕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情形，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辦理系統修正。</p> <p>2.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來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市府全面限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權狀繳銷，並確認辦理情形。</p> <p>3. 市府財產管理系統已建置可匯出符合線上傳輸系統交換媒體格式之功能，建議現階段仍請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將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未來財產管理系統開發批次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使用期間、基地資料、帳務資料。</p> <p>d.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標示、權屬、管理機關、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p> <p>2. 文化局、公燈處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惟未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備查簿。財政局設置之土地備查簿格式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p> <p>3. 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2,526 筆、房屋 17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5 年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土地 16,125 筆、房屋 7 筆)不符。依簡報資料，市府財產管理系統預計增修國有財產統一批次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功能，由財政局統一批次傳送財產卡資料及財產表報量值，預計自 107 年起執行。</p>	<p>送功能完成後，再由財政局統籌定期更新國有財產資料。</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p>依簡報資料，市府所屬機關經管古蹟及歷史建築珍貴財產均已設置珍貴財產備查簿，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市府彙整，管理情形如下：</p> <p>1. 文化局：84 筆國有土地及 18 棟國有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部分房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及「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下稱老房子計畫)等辦理 BOT、委託經營及出租等。經查其中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60-1、141-8 及 142-9 地號土地並非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惟列為珍貴財產管理，據承辦單位說明，係因該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故宮文化園區」，致誤列為珍貴財產。</p> <p>2. 民政局經管 1 棟國有歷史建築(坐落市有土地)。</p>	<p>文化局誤將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60-1 地號等 3 筆土地列為珍貴財產一節，請更正產籍及相關表報。</p>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p>1. 依簡報資料，閒置未利用國有土地 5 筆。經查除 1 筆為閒置外，餘均涉占用情事：</p>	<p>1. 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社會局：簡報顯示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290、315 地號住宅區土地(合計 4 萬 8,138 平方公尺)閒置未用。經查其中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遭民眾占建房屋，據業務單位說明，原撥用計畫建置永公福利園區，因無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遲未使用，105 年 6 月開會研商，刻研擬後續使用方式並排除占用。</p> <p>(2)停管處：簡報顯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298-3 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719 地號及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 430 地號 3 筆土地閒置。經查除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298-3 地號公園用地尚未開闢外，其餘 2 筆住宅區土地均遭民眾占用，現況非屬閒置。</p> <p>2. 經洽教育局承辦單位表示，因應少子女化，每年督導所屬國中小清查閒置校舍，目前有螢橋、西門、銘傳、西松、成德、三興、大湖、舊庄、興華 9 所國民小學，及新生、萬華、雙園 3 所國民中學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p>	<p>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用途廢止情形，除屬應通知需地機關依法撥用者外，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或第 39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請市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限期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依規定檢討辦理。</p> <p>2. 社會局及停管處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非屬閒置，請依檢核項目(五)2. 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3. 市府所屬國中小經管部分校舍空間提供社會局設置托嬰中心及公共保姆使用一節，請市府督導清查提供使用範圍有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請依檢核項目(五)3 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與社會局簽約，提供閒置校舍空間供該局以公辦民營方式設置「托嬰中心」及「公共保姆」使用，至於該等閒置校舍是否涉有國有房地，尚待釐清。</p> <p>3. 據新工處、公燈處及水工處承辦單位表示，所管國有土地訂有維護巡管計畫，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核對航照資料等，掌握管理情形。</p>	
2、有無被占用情形。	<p>依簡報資料，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共 38 案，經檢視會場陳列資料，有以下情形：</p> <p>1. 管理機關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或收取之使用補償金未依法解繳國庫：</p> <p>(1) 社會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290、315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遭民眾占建房屋，105 年 6 月開會研商確認排除占用方式，尚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停管處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719 地號及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 430 地號土地均遭民眾占用，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1. 各機關經管遭占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有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無市有房地占用原則之適用。</p> <p>2. 依國有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而非「向後預收」，以免遭占用者誤解已獲同意得繼續使用國有不動產。所收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下稱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教育局經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0-1 地號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誤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下稱市有房地占用原則)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且未依法解繳國庫。</p> <p>(4)新工處經營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11-3 地號國有土地，自 87 年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迄今，未依法解繳國庫。</p> <p>2. 管理機關向占用人預收使用補償金：新和國小經營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51-49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遭民眾占用，向占用人預收使用補償金至 105 年底。</p>	<p>解繳國庫。社會局、停管處、教育局、新工處及新和國小經營國有土地遭占用一節，請市府督導依上開規定改正；並全面清查其他所屬機關、學校有無類似情形，倘有，亦應限期依規定改正。</p> <p>3. 依公產手冊第 7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應為平時檢查與定期檢核。請市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巡查經營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避免遭占用。有遭占用者，請督導研擬處理方式並訂定處理計畫，依期程及國有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國有房地提供使用及收益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 32 件，經抽查有下列情形：</p> <p>(1)聯合醫院經營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78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提供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設置視障按摩小站營利使用。</p> <p>(2)觀光傳播局經營臺北市北</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擬提供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16-1 地號國有土地，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下稱市有提供使用辦法）規定，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作電視轉播站使用。</p> <p>(3)體育局經管國有土地無償提供臺北市立大學設置戶外運動場，依所訂契約，該大學得將場地出租予民眾搭設舞台等使用，收取之租金依約給付部分予體育局。</p> <p>(4)桃源國中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27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提供警察局作職務宿舍使用。</p> <p>(5)內湖國中經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26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停管處設置金湖臨時平面收費停車場。</p> <p>(6)公燈處經管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79 地號國有土地，地上原為公燈處經管市有建物，現移撥體育局經管，房地現無償提供社會局作親子館使用，該館對外提供市民預約使用，未有收費行為。</p>	<p>辦理出租或利用，出租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始得逕予出租特定對象。採利用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其費用標準，依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得由管理機關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p> <p>(2)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3)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所收取之相關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2.請市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未依規定管理或提供使用情形(含誤依市府自治法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出租 113 件，經抽查有下列情形：</p> <p>(1) 觀光傳播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16-1 地號國有土地，依市有提供使用辦法規定，出租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設置電視轉播站。</p> <p>(2) 文化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70 建號國有歷史建築，依市有提供使用辦法規定，出租予中華民國書學院使用。</p> <p>(3) 青少年發展處(下稱青發處)經管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0 地號國有土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予業者作餐廳、集會所及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p> <p>(4) 公燈處經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80-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地上原分別遭 3 間寺廟占用。據該處表示，因寺廟坐落市有、國有或國市共有土地，爰依市府訂頒「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將國有土地併同市有土地出租予廟方。</p>	<p>辦理)，倘有，應限期依規定改正，並列管改正情形。針對左列抽查案件，請督導所屬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提供使用不符無償原則所列 11 款情形(聯合醫院、觀光傳播局、桃源國中、內湖國中、公燈處)，或使用者有收益行為(聯合醫院、觀光傳播局、體育局及內湖國中)，請收回國有不動產，或另依規定提供使用(例如改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或請需用機關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2) 出租案件：</p> <p>a. 以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出租(觀光傳播局、文化局)，請改依國產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b. 公燈處經管遭占用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如擬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逕予出租，應符合該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確屬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為限，並應敘明理由簽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5)部分國有不動產租約未載明出租之法令依據、標的、面積等，或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出租情形。</p> <p>3. 提供利用 21 件，經抽查文化局陳列經管國有房地提供利用案件及相關資料：</p> <p>(1)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5-16 地號等土地及地上建物，依老房子計畫、修正前文資法第 18 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第 22 條及市有提供使用辦法等規定，提供利用。其中老房子計畫係市府為活化臺北市文化資產，依收益原則第 2 點但書規定，擬具以「出租」方式推動活化及租金計收優惠方案，並依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收益歸解國庫之計畫內容，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請本部同意，本部 103 年 1 月 20 日同意在案。</p> <p>(2)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141-8 地號等 3 筆土地，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作為臨時停車場，承辦單位未釐清提供利用之法</p>	<p>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p> <p>c. 租約應載明「國有不動產」出租之法令依據、標的、面積等，以資明確。</p> <p>(3)文化局提供利用案件：</p> <p>a. 依老房子計畫辦理之國有房地，請文化局依計畫所定按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p> <p>b. 文創法第 22 條規定僅適用於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且提供使用方式為「出租」，文化局經管國有公用房地依該條規定提供利用應屬有誤，請即修正。</p> <p>c. 提供故宮作臨時停車場之國有土地，請釐清辦理依據。</p> <p>(4)委託經營案件：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如促參法、停車場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委託經營。請市府督導文化局、公燈處及社會局查明國有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令依據。</p> <p>4. 委託經營 27 件，經抽查有下列情形：</p> <p>(1) 文化局經營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174-1、393-1 地號等國有土地(4 案)，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市有委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委託經營。</p> <p>(2) 公燈處經營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 653、656 地號國有土地，依市有委營自治條例規定，委託龍暘茗實業有限公司經營。</p> <p>(3) 社會局：</p> <p>a. 經營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707-1 地號國有土地，依市有委營自治條例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經營。國產署 105 年 7 月 5 日函請社會局於契約期限屆滿後，改依促參法等規定辦理。經承辦單位表示，刻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改辦出租並收取租金。</p> <p>b. 經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 81 地號等國有土地(3 案) 及地上市有建物，委託</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團法人臺灣愛鄰社區服務等協會經營。</p> <p>(4)體育局經管文山、萬華及松山運動中心(市有建物坐落市有及國有土地)，依促參法辦理 OT，委託業者經營管理。</p> <p>(5)停管處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649-3 地號等國有土地（15 案），該處依停車場法授權規定，訂有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並依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路外停車場，相關收入依停車場法解繳至該處停車場基金專戶。</p> <p>5. 設定地上權 1 件：文化局經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13 地號等國有土地（經國七海園區古蹟坐落範圍），依促參法辦理 BOT，年收益 350 萬元。據承辦單位表示，依文資法第 22 條（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前第 19 條）規定，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不受國產法第 7 條應解繳國庫規定限制，相關收入解繳市庫。</p> <p>6. 其他提供使用案 40 件，經抽查有下列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文化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53 地號等國有土地，及地上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活化再利用，依文資法第 21 條規定，委由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管理維護。</p> <p>(2)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學校委由資訊局統一辦理光纖到府案之機房建置事宜，由資訊局將該等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業者設置網路機房，並收取費用後，核算應解繳國庫金額解繳國庫。</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2)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3)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1. 依市府自我檢核表及複核結果表載，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撥用不動產均已辦理撥用登記，且無非都市土地，亦無應辦理廢止撥用情形。</p> <p>2. 近期國產署清查歷年各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未配合繳款及辦理撥用登記案件，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為新工處)及教育局分別於 77 年、83 年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臺北市 2 處國有抵稅地迄未繳款，亦未完成撥用登記。</p> <p>3. 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撥用</p>	<p>1. 請市府督導新工處及教育局，就 77 年、83 年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 2 處國有抵稅地迄未繳款案件，查明詳情妥為研擬解決方案。</p> <p>2. 監察院 105 年 8 月 11 日函就市府辦理三創案提出調查意見，其中案內原 14 地號分割出 14、14-5 地號，併入毗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建築基地一節，請本部釐清有無違反原撥用目的及用途，並為適法之處理。本部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函復監察院，14、14-5 地號 2</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不動產是否依撥用計畫使用一節，因撥用數量繁多，且現場陳列資料多未檢附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難以逐一核對。經抽查「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下稱三創案)，財政局於 95 年 3 月 15 日報奉行政院核准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有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 地號等 14 筆國有土地開發「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惟於撥用後，將 14 地號土地分割出 14、14-5 地號(面積合計 95 平方公尺)，併入毗鄰市府主辦興建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興建基地(市府 94 年 3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准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範圍，與原有償撥用該 14、14-5 地號 2 筆土地係為開發「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之目的似有未合。</p>	<p>筆土地，既市府未依行政院核准之撥用計畫及促參法規定，以 BOT 方式興建停車場，核有國產法第 39 條廢止撥用規定之適用，本部已於同日函請市府儘速依規定就實際用途重新依法辦理撥用，併案廢止原撥用。爰請市府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函示辦理。</p>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	<p>依簡報資料，市府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依國產署產籍資料篩選結果，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占用該署經管</p>	<p>1. 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示，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形	<p>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501-16地號等200多筆國有土地，且部分屬大面積或高價值，經國產署北區分署選列為執行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各年度前50名優先處理標的。</p>	<p>地，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者，准予簡化撥用程序，以列冊方式由地方政府會同國產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請國產署北區分署依產籍列管之占用情形通知市府財政局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確認有使用情形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者，如符合行政院97年函示，請儘速以簡化撥用方式循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無法循簡化撥用方式辦理者，應由占用機關、學校依法申請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p>(2) 確認有使用情事，惟機關、學校已無需使用者，請儘速騰空返還。</p> <p>(3) 確認無使用情事者，由國產署北區分署釐正產籍資料。</p>
(七)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	<p>1. 依會場提供資料，102年至104年度已收取使用補償金759萬89元。經抽核104年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並依規解繳國庫數為470萬894元。尚有部分單位(新工處、聯</p>	<p>1. 請市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限期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收取相關收入有無未依國產法第7條及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倘有未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合醫院及教育局)已收取使用補償金尚未解繳國庫。</p> <p>2.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所得收入，除設定地上權案件(古蹟)依文資法規定，不受國產法第 7 條應解繳國庫規定限制，解繳市庫外，其餘案件依表列解繳國庫年度為 104 年者，進行抽核繳庫情形如下：</p> <p>(1)提供利用:104 年未有解繳國庫數；經洽文化局表示，其中提供故宮作為臨時停車場 1 件，擬於辦理廢止撥用後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再行解繳國庫，其餘 10 件均解繳市庫。</p> <p>(2)出租：</p> <p>a. 公燈處 23 件共 182 萬 8,095 元、水工處 13 件共 115 萬 8,778 元、公共運輸處 20 件共 1,229 萬 6,897 元、圖書館 2 件共 68 萬 2,011 元、和平高中 1 件 54 元、南港高工 1 件 36 萬元、南港高中 2 件共 576 元、胡適國小 1 件 490 元、育成高中 2 件共 5 萬 6,710</p>	<p>規定辦理者(含誤解繳市庫)，請限期改正，並確認辦理情形。</p> <p>2. 針對左列抽查案件，請市府督導限期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相關收入未依規定解繳國庫(新工處、聯合醫院、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請依上述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2)收入扣除收益標的之管理維護經常支出後，無應解繳國庫數(青發處、社會局、自來水事業處、文化局)：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國產署，俾憑核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元、內湖國中 1 件 66 萬 2,722 元、東湖國小 1 件 7,709 元、忠義國小 1 件 1,160 元、明湖國中 1 件 6,081 元、市立大學 1 件 57 萬,0972 元、石牌國中 1 件 1 萬 1,101 元、大安區公所 6 件共 3 萬 2,704 元、新工處 1 件 708 元、敦化國中 1 件 312 元、螢橋國小 1 件 2,880 元。以上均已依法解繳國庫。</p> <p>b. 青發處出租 11 件，其中出租地藏庵 1 件解繳國庫數為 7 元；其餘 10 件僅備註經扣除收益標的之管理維護經常支出後，無應解繳國庫數，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c. 觀光傳播局出租電視轉播站 1 件，相關收入未解繳國庫。</p> <p>d. 文化局出租臺北書畫院 1 件，相關收入皆解繳市庫。</p> <p>e. 聯合醫院出租 3 件，經洽承辦人表示，俟金額核算確定後解繳國庫。</p> <p>f. 社會局出租地下停車場 1 件、自來水事業處出租 4 件，僅備註經扣除收益標的之管理維護經常支出後，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應解繳國庫數，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3)委託經營：</p> <p>a. 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 1 件解繳國庫數為 8 萬 7,819 元。</p> <p>b. 公燈處委託龍暘茗實業有限公司經營 1 件解繳國庫數為 45 萬 1,133 元。</p> <p>c. 文化局委託經營 4 件，僅備註依合約規範稅後盈餘比例提撥或營運收支虧損故無解繳國庫，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檢視。</p> <p>(4)其他活化情形 1 件(資訊局辦理光纖到府案)：104 年已依規解繳國庫數為 58 萬 6,223 元。</p>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